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上海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贷款金额2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蒲锦先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6月1日，本公司与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上海签订《授信合同》，贷款金额3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蒲锦先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上海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蒲锦先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蒲锦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且为董事长兼总经理，丁

亚玲女士系蒲锦先先生的配偶。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同意关联方蒲锦先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了表决权回避制度。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担保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蒲锦先、丁亚玲	上海市闵行区	-	-

(二) 关联关系

蒲锦先先生持有公司13,625,000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6.24%，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亚玲女士系蒲锦先先生的配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年5月1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编号为07500ED20178056），最高贷款金额为200.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7年5月19日起至2018年5月18日。同时，蒲锦先、丁亚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07500KB20179310）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2、2017年6月1日，公司与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合同（编号为融风科贷授字（2017）第028号），授信额为300.00万元。授信确定期间为2017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同时，蒲锦先、丁亚玲分别与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融风科贷高保字（2017）第028-1号、融风科贷高保字（2017）第028-2号）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7年6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00万（编号为11201S117117），贷款期间为2017年6月19日起至2018年6月18日。同时，蒲锦先、丁亚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500万，（编号为11200S117116A001，11200S117116A002）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次关联担保，是关联方蒲锦先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资金需求量大，现有资金暂时

无法满足其业务经营的需求，公司进行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到位，故与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由蒲锦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公司的发展，该担保是合理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免费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增加公司的义务和责任、不增加公司的成本、不增加经营的不确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有效的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智铸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